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9]第 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www.ccdachenglaw.com](http://www.ccdachenglaw.com)

长春市生态大街 3777 号明宇金融广场 A4 座 5 层

5th Floor A4 Building Mingyu financial plaza 3777 Shengtai Street Jingyue District  
130012 Changchun China

#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高树成、刘家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是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总部所在地——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0 人，代表股份 63,041,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8,301,687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22.5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24,739,3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4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24,882,3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2,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代表股份 24,739,3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42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提案》

### 交易方案概述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05 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06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7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可转换债券

### 2.10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11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发行数量****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14 转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15 转股价格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16 转股股份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17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18 转股期限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19 票面利率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20 强制转股条款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21 转股限制条款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84%；反对 524,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8,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30%；反对 524,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22 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3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4 其他事项****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业绩补偿与减值测试补偿

### 2.25 业绩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26 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27 决议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28 发行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29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3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3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3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2.33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34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35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36 上市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37 决议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业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 反对 523,2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 16.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17,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70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359,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70%；反对 523,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相同，本次会议未提出临时提案，

以上 17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投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高树成、刘家瑛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高树成

刘家瑛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